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

109.04.08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09.05.0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.11.17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13.01.08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14.03.26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班群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
參、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成立「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普通班選班群、轉班群及後續編班作業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- 二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；下設執行秘書1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相關作業之執行。其他成員包括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高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委員代表、高中專輔老師等共13位。

肆、普通班高一選班群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學生應於高一下學期5/31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二、班群類型：商管社科班群、數理資工班群、生物醫學班群。
- 三、申請方式
 - (一)學生得參酌高一學業表現及可供參考之競賽表現或相關資料，依興趣、性向及志願，經與家長及師長研商後，由輔導處輔導學生填寫「選班群志願表」，於選班群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。
 - (二)學生繳交「選班群志願表」後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，以免影響分班群編班結果。
- 四、班群編班程序：依據學生所選班群志願序，確認各班群開設班級數後進行編班；若申請選讀人數超過上限，由委員會綜合評估以下因素進行編班：
 - (一)高一學業表現。
 - (二)學生個人性向及興趣。
 - (三)學生未來可能發展之志向。

伍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